

#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方〔2024〕15号

## 关于审定规划棠浦路（曹杨路-真华南路） （暂名）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的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单位填报的202406041351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该项目经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以沪房受理〔2023〕42号文批准项目建设，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35号文核发沪普书（2023）BA310107202301035《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经审核，现同意发给（编号：沪普方

(2024)DA31010720240050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棠浦路(曹杨路-真华南路)(暂名)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二、建设项目位置: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 西起曹杨路东至真华南路。

三、规划用地性质: 道路用地。

四、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941.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五、建设工程性质: 市政道路工程。

六、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193米, 规划红线宽度16米。

七、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原则同意规划棠浦路(曹杨路-真华南路)(暂名)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方案。道路渠化段横断面为3米人行道+10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16米规划道路红线。道路避让段横断面(自南向北)为2.1-3.5米人行道+9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14.1-15.5米道路宽度。

2、原则同意规划棠浦路(曹杨路-真华南路)(暂名)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报告(方案), 请于道路实施时按此报告实施管线。

3、做好与竖道路、既有管线等方案的设计、施工、用地的衔接工作。

4、请进一步征询生态环境、交警、交通、绿化市容、轨交等部门意见, 并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提的要求落实。

5、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

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

请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一年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部分提交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日